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設置辦法

103. 3. 20.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5. 12. 15.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條文

106. 12. 14.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會議通過修正全文

111. 2. 16.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條、第4條、第6條條文，111. 12. 14. 勤益科大人字第1110062642號函發布實施，並溯自111. 8. 1. 生效

第一條 為推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研發成果推廣與技術研發事宜，進而爭取外部資源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設置辦法」。

第二條 目的與職掌：

- 一、工具機學院大樓管理、技術服務及檢測、核心技術發展、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運作，以匯集研發能量，發展特色技術，解決企業技術瓶頸。
- 二、提供廠商進駐本校服務、創業專業諮詢、協助廠商申請政府資源、辦理創新創業相關競賽、協助教師爭取產學合作計畫，以強化師生創意，提高創業成功率。
- 三、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之管理與推廣、師生國際發明展演辦理、辦理智財講座，以有效深化專利佈局，提昇技術移轉媒合率，進而增加本校國際能見度。
- 四、匯集教師技術及研發能量推展產學合作計畫、爭取政府標案及外部資源等，以爭取校外資源。

第三條 產學營運處(以下簡稱產學處)置處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；下設產業技術服務管理組及國際產業聯絡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處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四條 國際產業聯絡組為適應國際產業快速變遷，促進學校與國內外產業接軌，得依情勢就智財技轉、創新育成、產學推動、價創、萌芽等專案設立任務小組，以利業務推動。

第五條 產學處因應本校特色專業技術相關資源之整合及研發推動，設立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。